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3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分别为江海、胡建东、胡洪新、唐宏明、刘亚丽、夏成才、徐长生、潘永生、李杨。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江海、胡洪新、唐宏明、程坚、吕剑准等6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长生、张龙平、邓宏乾等3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审议通过《凯迪电力投资武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向武汉市商业银行认购该行2000万股的股权,投资成本1.29元每股,总投资额为2580万元,占总股本0.89%。 公司承诺不与武汉市商业银行发生违规关联交易,不谋求股权投资之外的利益。详见对外投资公告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增发进展事项公告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二:候选人简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阅,江海、胡洪新、胡建东、唐宏明、程坚、吕剑准等6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他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表意见人:夏成才 李 杨 徐长生
2007年11月27日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江 海先生
(一)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庆石化热电厂技术员、工委书记、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1年7月—2004年11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1月—2006年7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建东先生
(一)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大化水力发电厂分场主任、副厂长;广西水电工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设备处处长、营销部主任;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01年11月起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起兼任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洪新先生
(一)195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1972年12月在86005部队服役,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江西送变电建设公司工作、团委书记、宣传部长等职;江西省电力局纪检二室室主任;2003年7月在江西省电力开发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济师;2006年6月起任江西省电力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宏明先生
(一)196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三峡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2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截止目前,持有凯迪电力34,406股的流通股;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剑准先生
(一)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电力设计院,热控专业组组长;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部长;2002年9月—2006年9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部长;2006年9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主任。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坚先生
(一)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中南电力设计院工程经济处工程师,2001年7月—2004年2月,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专业工程师,经营计划部技术工程师,市场营销部投标经理,经营计划部部长;200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二)截止目前,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徐长生先生
(一)1963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87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中国经济问题的科研和教学工作。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江西省电力局纪检二室室主任,迅速将上述文字复印发送或传真给公司董事、高管及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习,深刻理解和体会会议精神,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龙平先生
(一)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自1987年7月起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特聘专家;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宏乾先生
(一)1964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历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湖北省政府土地监察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建设部住房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分别为江海、胡建东、胡洪新、唐宏明、刘亚丽、夏成才、徐长生、潘永生、李杨。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9:00与会人员进行签到)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802会议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7号凯迪大厦)

(三)、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0月19日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杨河煤业担保公告。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凯迪电力的第一大股东、杨河煤业的第一大股东,按照有关规定,将回避此次会议。

(六)出席对象对象:
2007年1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闭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律师。

(八)、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提供该法人股东登记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

3、登记地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969018
传 真:027-67969018
联系人:钟学琴(027-67969010) 陈陆(027-67969010)
4、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3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在公司举行,会议应到5人,实到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佐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监事会提名刘斌斌、姜传勇、贺佐强等3人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选举产生的另2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1月29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介

刘斌斌先生
(一)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曾任荆门热电厂会计员;汉川电厂会计师,审计科负责人;湖北省电力局审计处副处级审计员、副处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2004年5月起任湖北湖北省电力公司副总审计师;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传勇先生
(一)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部教师、副教授;湖北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大学电子技术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武汉大学产业集团副总总经理。2004年9月起任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部长、武汉大学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佐强先生
(一)194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力学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治河系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曾任毕业分配办公室主任,1996年12月起任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校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现为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员;

(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
(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3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徐长生、徐长生、邓宏乾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2、被提名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本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包括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1月29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长生, 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长生
2007年11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龙平,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龙平
2007年11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邓宏乾,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邓宏乾
2007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9	简称: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7-041
-------------	---------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07]127号)的要求,自2007年5月至9月,公司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等,通过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已基本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1、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提高对公司治理的认识。2007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上市公司质量考察记者团”,迅速将上述文字复印发送或传真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习,深刻理解和体会会议精神,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成立治理领导小组,制定公司治理工作方案。5月2日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组员为公司内外部董事、监事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开展专项活动整治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和健康发展。证券部、财务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法律部等部门作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参与部门。

3、逐条逐项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5-6月份,公司按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条款进行自查,如实反映公司治理现状,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剖析产生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6月19日,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6月22日,在组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后,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河南证监局审核,河南证监局审核后要求公司对自查内容进行补充,同时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经过2次对自查事项的复查和整改计划的完善,6月26日,公司再次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河南证监局审核,6月29日,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6月30日在公司指定报纸及网站上披露。

证券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ST 新太	编号:临2007-099
-------------	------------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4、自觉接受公众评议,高度重视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网络平台等形式,提供公司治理评议平台,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评议,形成良好的互动。在公司网站(<http://www.yingge.com.cn>)“投资者专栏”开辟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公司治理各项细则,方便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现状的评议和意见。9月6日向河南证监局上报《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总结报告》。2007年9月26—9月29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治理自查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落实事项

通过自查和评议阶段的补充自查,公司治理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问题一:关于建立健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问题,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的问题。整改落实: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建立薪酬与提名、投资与决策等专业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改选审计委员会并完善其工作细则,并推荐具有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经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能提请董事会审议。整改工作:董事长杨松涛;整改措施具体落实单位:公司董事会和证券部。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董事会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制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分别制定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杨松涛、李五聚、张世强组成,由董事长杨松涛为委员会召集人,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魏成龙、李五聚、宋川川组成,由独立董事魏成龙为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还改选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善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新一届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李翠凤、魏成龙、杨松涛组成,独立董事李翠凤为该委员会召集人。上述整改内容已经2007年9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网站和报纸上披露。

问题二:关于加强对“制度”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问题。整改落实:加大对制度执行效果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能够“措施到位”之有效的计划;以配合审计部加大内部审计的力度与深度,紧紧围绕企业总体规划和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使公司的治理更科学化、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化,整改工作:董事长杨松涛;整改措施具体落实单位:企管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工作计划,围绕企业总体规划和经营目标,对原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逐项进行查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邓宏乾
2007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4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武汉市商业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7年11月21日本公司在武汉与武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投资2580万元,持有武汉商行2000万股,占总股本0.89%。本次认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武汉商行系1997年11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有股东230多家,此次增资系在原有基础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股本,新增股本40家,股本达270多家,市值企业,中央在湖北省直属企业拥有51%股权,武汉市财政局不再增资,股权比例由17.5%下降到4.9%;增资前的第一大股东为武汉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所属单位,股权比例为20%;民营企业拥有42%的股权,投资上亿元的企业均为武汉市战略合作企业或对武汉市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和民间自然人拥有7%股权(其中员工拥有6%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行”)成立于1997年11月27日,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933号,法定代表人:王若汉。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储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国有价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期权买卖许可证号:DI1002510H0006;营业执照注册号:42100110143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56,840万元,净资产为90,762.68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7,979.53万元,每股收益0.31元。2006年对不良贷款进行了剥离,资产质量显著改善,2007年拟10股送配2.3股增至约70000万元,年后定向增发155,1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225,100万元。
本公司本次系自前次增资投资2580万元认购武汉商行2000万股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2580万元
2、认购价格:1.29元/股
3、认购数量:2000万股
4、支付方式:现金
5、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武汉商行(甲方)本次增资扩股获得批准,在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后,本公司(乙方)必须如期全额一次性支付认购款,乙方如逾期支付、不履行支付义务或不完全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按照认购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如上述违约行为持续超过五日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如上述违约行为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如乙方认购武汉商行本次增资的股份未获批准,甲方须按照协议3.4款约定如数返还认购及利息,甲方如逾期返还,不履行返还义务或不完全履行返还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按照认购款的日万分之三计算。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义务,给未违约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方应对该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生效条件及时间
协议签署之日即开始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一方面改善公司的融资环境,形成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通过此次投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切实提高公司的投资质量;武汉商行如果发行上市,公司将产生较大的变现收益预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武汉商行尚需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股东资格审核。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武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4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进展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分别为江海、胡建东、胡洪新、唐宏明、刘亚丽、夏成才、徐长生、潘永生、李杨。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在2007年3月26日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以向凯迪控股这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39.23%股权。

2、杨河煤业于200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此方案,杨河煤业2006年度共分配现金股利111,000,000元,其中凯迪控股分派43,545,300元。截至2007年9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3、凯迪控股作为可撤销要约人,一种中国证监会核准双方在前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这一交易,则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三日内,向凯迪控股将杨河煤业分配予其的2006年度利润人民币(43,545,300元)转入支付本公司,如有迟延,则按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4、本公司若以认购此笔凯迪控股支付的43,545,300元人民币款项,将冲减本公司对杨河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不影响本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4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进展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分别为江海、胡建东、胡洪新、唐宏明、刘亚丽、夏成才、徐长生、潘永生、李杨。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在2007年3月26日签署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以向凯迪控股这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39.23%股权。

2、杨河煤业于200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此方案,杨河煤业2006年度共分配现金股利111,000,000元,其中凯迪控股分派43,545,300元。截至2007年9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3、凯迪控股作为可撤销要约人,一种中国证监会核准双方在前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这一交易,则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三日内,向凯迪控股将杨河煤业分配予其的2006年度利润人民币(43,545,300元)转入支付本公司,如有迟延,则按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4、本公司若以认购此笔凯迪控股支付的43,545,300元人民币款项,将冲减本公司对杨河煤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不影响本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诺迪	编号:2007-061
-------------	-----------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公布了与北京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案(详见2007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二中民初字第11038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偿还本公司欠款除首付购房款及利息(利息自2007年1月1日起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限计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均由北京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 新太	编号:临2007-099
-------------	------------	--------------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法人股拍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公司2007年11月28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06)穗中执字第377号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州支行”)诉广州新太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新太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广州中院于2006年9月29日作出的(2006)穗中法二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判令该行于2007年12月12日强制执行履行,广州中院已向新太公司发出限期执行通知书,因新太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广州中院依法查封了新太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6,648,594股社会公众法人股股权。经报请选定广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国际招标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的股权进行公开竞价拍卖。两拍卖公司定于2007年12月10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慈航大厦1106室拍卖举行拍卖活动。拍卖详细情况请与广东国际招标拍卖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范小虹、黄先生,电话:020-83642127,83642189。
公司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以上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以上拍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盛精选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自2007年11月29日起,中国工商银行所有营业网点代理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2020)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今后中国工商银行其他营业网点及相关业务,仍将自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我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同时提醒,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国联安基金网站:<http://www.gfla-allianz.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各营业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和赎回等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